



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建議企業留意相關規定並研擬因應策略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本(2)月15日公布施行，正式宣示我國於2050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法定減量目標。作為我國處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議題的主要法源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較其前身「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增設了諸多減量管制措施，其中最引人關注的莫過於開徵碳費，揭示碳定價時代來臨，也將直接影響企業之獲利及競爭力。建議企業應洽專業顧問了解最新法規內容，並儘速研擬因應策略。

No.	修正重點	具體內容
1	課徵碳費	(1) 課徵範圍：排放源之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得分階段實施。 (2) 課徵對象：年碳排2.5萬公噸CO ₂ e之業者(待子法)。 (3) 費率：尚待子法規定。 (4) 起徵日：預定為2024年起(待子法)。
2	進口高含碳產品開徵代金	(1) 特定進口產品須申報碳排放量，並按核定之排碳差額課徵代金。 (2) 產品種類及代金計算待子法明定。
3	以減量額度(碳權)抵扣排放量及排碳差額	(1) 減量額度可用以扣除前述1排放量及2排碳差額，從而減少碳費及代金。 (2) 減量額度可透過國內自願減量專案之減量額度交易平台(待建立)或購買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碳權而取得。
4	符合效能標準	(1) 車輛或特定產品(待子法)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應符合效能標準。 (2) 新建築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
5	碳足跡之核定與標示	(1) 特定產品(待子法)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盤點其生命歷程之碳足跡，向環保署申請核定。 (2) 碳足跡須標示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

1. 課徵碳費

新法規定環保署得分階段對排放源之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課徵碳費。雖然徵收對象、費率及起徵日尚留待環保署進一步訂定公告，但據先前報載，環保署研擬中之國內碳費預估為每公噸排碳300元起跳，且目前為碳盤查對象之「排碳大戶」可能首當其衝，包括發電業、鋼鐵業、石油煉製業、水泥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每年直接排放達2.5萬公噸CO₂e之各行業及每年直接排放間接排放達2.5萬公噸CO₂e之製造業，預定其全部或部分最快於明(2024)年起成為第一批碳費徵收對象。

2. 進口高含碳產品開徵代金

新法仿照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規定特定進口產品應向環保署申報碳排放量，並應依環保署審查核定之排碳差額，課徵代金，其計算及繳納方式將由環保署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3. 以減量額度抵扣排放量及排碳差額

新法進一步規定，「減量額度」(可理解為一般所稱的「碳權」)可用於扣除前述排放源之排放量及進口產品之排碳差額，從而減少應繳碳費或代金之額度。減量額度是透過執行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排放額度，再透過交易平台(待建立)移轉或拍賣給需要抵扣排放量或排放差額之事業。此外，購買環保署認可之國外碳權也可以抵扣直接排放量及電力間接排放量，從而減少應繳碳費。

4. 符合效能標準

新法一改修正前溫管法以符合效能標準作為溫室氣體減量之獎勵措施，將效能標準修正為強制規定，也就是車輛或其他經環保署公告產品之生產過程必須符合主管機關容許之排放量。

新法另要求新建築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該規定之具體內容將留待環保署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後發布。

5. 碳足跡之核定與標示

新法規定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向環保署申請核定碳足跡，也就是產品從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排放量。此外，相關業者須將碳足跡標示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供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時參考選擇。

KPMG 建議

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後，排碳須納入企業生產營運成本的原則，已是大勢所趨；減碳不再只是環保議題，更直接影響企業之獲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建議產業從全面碳盤查開始，辨識自身排碳風險所在，繼而擬定減碳目標，具體執行並定期查核，以妥善因應氣候法制之變革。例如，企業可評估是否及如何於國際交易市場購買國外碳權，以達抵減碳費之目的；亦可評估布局綠電市場的可行性，透過與發電業或售電業簽署企業購售電合約(Corporat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CPPA)，取得綠電及憑證，以降低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量。如有進一步疑問，建議洽詢專業顧問團隊，擬定適當之因應策略，並透過相關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安排，將氣候變遷議題轉化為碳商機及綠色成長策略。



Contact us

莊植寧

合夥律師

T 02 8758 9639

E eugeniachuang@kpmg.com.tw

倪伯萱

資深律師

T 02 2728 9696 分機 : 19551

E ashleyni@kpmg.com.tw

陳彥廷

律師

T 02 2728 9696 分機 : 18254

E timchen3@kpmg.com.tw



kpmg.com/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3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Public